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于贵阳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参公事业单位，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履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核算住房公积金；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属参公事业单位，由办公室、综合业务处、项目贷款管理处、会计核算处、稽核执法处、技术保障处六个处室，铁路分中心、城区管理部、小河管理部、花溪管理部、白云管理部、乌当管理部、清镇管理部、修文管理部、开阳管理部、息烽管理部一个分中心九个管理部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收支决算总计5,642.96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5,642.9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度以前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513.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13.7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57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5.8万元，占27.17%；项目支出4,063.39万元，占72.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5,642.96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5,642.96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度以前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五）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79.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79.1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度以前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79.70万元，占1.43%；2210302住房公积金管理支出5499.49万元，占98.5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5953.28万元，支出决算为5579.1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93.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部分项目因是跨年度项目，当年未按预算金额全额支付。其中：2210302住房公积金管理，当年预算为4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63.39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8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化软件类开发升级等部分项目因是跨年度项目，当年未按预算金额全额支付。

（六）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40.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275.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21万元，比上年增加4.21万元，增加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度以前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减少原因是单位2018年度以前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且我单位2017及2018年度未发生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9万元，占75.69%，比上年增加3.19万元，增加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度以前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占24.31%，比上年增加1.02万元，增加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度以前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车维护保养、车辆通行费油费等。2018年，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1.02万元。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2万元，主要是工作接待餐费等。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11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5.33万元,比2017年增加275.33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度以前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47.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07.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72.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7.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4.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

评，涉及资金91.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一：热线服务及网上业务大厅服务外包项目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全部（或部分）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9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职工咨询和投诉数量的增加，项目实施情况不能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热线服务及网上业务大厅服务外包项目		
主管部门		901994001001	实施单位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91.2		
	财政资金	91.2		
	其中：本级安排	91.2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12329专线、网上业务大厅为缴存职工和经办人提供在线解答、远程辅助、热线支持和上门服务等业务解答、技术和业务支持，有效提升中心服务效率，更好向缴存职工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	全年接听人工语音来电17余万个，全年接通率基本保持在95%以上，高出住建部接通率85%的规定标准10个百分点。发送咨询短信33000余条，全年单位通过网上营业厅在线咨询22960次，受理投诉案件251件，	
自评价分数		98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